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 檢討意見綜論」文件

- 政府考慮了發展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優點，並建議實行精簡的發牌制度，以類別牌照的形式進行規管。
-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並獲得通過《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授權電訊局長設立新的類別牌照。

電訊管理局局長正研究實施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的細節  
以授權某類別人士  
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以類別牌照規管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鑒於香港的樓宇及物業發展計劃的數量龐大，就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發出個別牌照並不可行。
- 在類別牌照的制度下，符合牌照訂明的資格的人士可獲發類別牌照。
  - 無須另外通過牌照申請／批准程序。
  - 無須登記及繳交牌照費用。
  - 操作類別牌照涵蓋的電訊系統、裝置或設備時，需遵守類別牌照的條件。
- 有助促進營辦商在樓宇內提供及操作寬頻網絡，邁向寬頻網絡接通全港的目標。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包括
  - 有線及無線系統（但不包括用作接收非地面廣播服務的碟型天線或天線）。
  - 終端設備。
  - 裝設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及不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 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資格

- 電訊管理局局長建議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業權人才符合類別牌照的資格。
- 如有關樓宇只有一名業權人（例如只出租辦公室的商用樓宇），該業主便成爲在樓宇內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某樓宇屬共有業權（例如一般住宅發展計劃），建議：
  - 由業主立案法團擔任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樓宇內所有擁有公用部分的業權的所有註冊業主，將被集體視作持牌人

# 建議中類別牌照容許提供的服務

- 樓宇內聯電訊及廣播服務。
- 讓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使用有關係統的接駁服務，以提供公共電訊及廣播服務。
- 持牌人可提供各種形式的樓宇內聯話音、數據、影像及傳送視像等服務，無需領取個別電訊服務牌照。但根據《廣播條例》提供視像服務需另外領取獨立的「其他須領牌照電視服務牌照」。
- 不包括涉及在樓宇以外的傳送電訊訊號的服務。例如，
  - 互聯網接駁服務。
  - 兩個或以上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之間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通訊服務。

# 持牌人必須一視同仁提供網絡互連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應按一視同仁及公平的方式，開放予電訊營辦商接駁，使住戶享用及選擇電訊或廣播服務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奪。
- 互連條款應先由類別牌照持牌人及營辦商通過商業洽談釐定。若雙方不能取得協議，可依據《電訊條例》第36A條要求電訊局長就互連條款（包括互連費）以成本（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為考慮原則作出裁決。
- 如某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構成樽頸設施，可引用第36AA條規定爭取共用設施。電訊局長亦可作出裁決。



# 其他固定電訊網絡商的權利

- 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賦與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裝設設備及電纜接駁至樓宇內住戶的法定權利不受影響。營辦商可
  - 自由選擇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進行互連; 或
  - 自行裝設系統。

# 現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大部分均由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設置，而有關的商業事宜（如業權或費用安排）已與業主達成協議或合約。
- 類別牌照並不包括任何非業主的其他人士設置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有關並非業權人應與相關的業主接觸，取得協議，由業主委任，以符合類別牌照的要求。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主要條款

- 有關係統不得跨越公共街道或與不屬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的樓宇互連。
- 必須一視同仁與固定電訊網絡互連。
- 必須遵守電訊管理局發出的技術規格及電訊 / 電視頻道的指引。

# 類別牌照

- 促進智能樓宇的發展以迎合資訊紀元。
- 精簡的發牌制度。
- 住戶可選擇各類電訊或廣播服務。
- 公開諮詢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